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8

一、本次重组的主要内容 8

二、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25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27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30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 31

七、本次重组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67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8

九、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84

十、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资格 84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情况 85

十二、结论意见 8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派思股份	指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主体、派思项目公司	指	派思股份拟与上海元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或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共同成立控股子公司（派思股份持股比例为 51%）。
元贵资产	指	上海元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或其控制的其他主体）
标的公司	指	山东美源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豪迈新能源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	指	淄博绿周能源有限公司、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
绿周能源	指	淄博绿周能源有限公司
原绿周燃气	指	分立前的淄博绿周燃气有限公司
绿周燃气	指	分立后存续的淄博绿周燃气有限公司
豪佳燃气	指	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
美源辰能源	指	山东美源辰能源有限公司
豪迈新能源	指	山东豪迈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连瑞隆祥	指	大连瑞隆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连睿丰	指	大连睿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豪迈合伙	指	大连豪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锐狮合伙	指	大连锐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达信中心	指	大连智达信企业管理中心
绿博亿丰	指	淄博绿博亿丰燃气有限公司
美源丞	指	山东美源丞能源有限公司

豪迈集团	指	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豪迈科技	指	豪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锐狮投资	指	高密市锐狮投资有限公司
水发众兴集团	指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水发集团	指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派思投资	指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成大沿海基金	指	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有限合伙）
成大沿海基金壹期	指	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壹期（有限合伙）
金百城投资	指	大连金百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一	指	大连瑞隆祥和大连睿丰
交易对方二	指	豪迈合伙、锐狮合伙和智达信中心
转让方/交易对方	指	交易对方一和交易对方二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1）美源辰能源 100%股权，美源辰能源为持股公司，其持有绿周能源 80%股权； （2）豪迈新能源 100%股权，豪迈新能源为持股公司，其持有豪佳燃气 80%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派思股份拟通过实施主体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从而实现持有目标公司 80%股权的行为
《重组报告书》	指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收购协议》	指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瑞隆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大连睿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收购山东美源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豪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大连锐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大连智达信企业管理中心关于收购山东豪迈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4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 4 月末
基准日	指	2020 年 4 月 30 日
交割日	指	协议各方按照《收购协议》第五条约定履行工商变更及交割的完成日
过渡期间	指	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泰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远评估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
《评估报告》	指	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0〕第 0298 号《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山东美源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和天源评报字〔202

		0〕第 0299 号《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山东豪迈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模拟审计报告》	指	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3-00709 号《山东美源辰能源有限公司模拟审计报告》和大信审字[2020]第 3-00711 号《山东豪迈新能源有限公司模拟审计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修订）》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修订）》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修订）》
《监管指引第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
《监管指引第 4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
《诚信监督管理办法》	指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

注：本法律意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尾差。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

德恒 11F20200070-3 号

致：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派思股份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派思股份的委托，担任派思股份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重组出具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重组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派思股份申请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派思股份及其独立财务顾问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派思股份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派思股份及本次重组相关方的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作出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

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6．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派思股份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7．本法律意见仅供派思股份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本次重组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本次重组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本次重组的整体情况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派思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派思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收购协议》等资料，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重组的实施主体

本次重组的实施主体为派思股份拟与上海元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或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共同成立的控股子公司，派思股份持股比例为 51%；公司名称暂定为上海派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

2．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

派思股份拟通过实施主体以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一和交易对方二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美源辰能源 100%股权、豪迈新能源 100%股权；美源辰能源、豪迈新能源均为持股平台，分别持有目标公司绿周能源 80%股权、豪佳燃气 80%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派思股份将通过实施主体持有美源辰能源、豪迈新能源 100%，并间接控制绿周能源及豪佳燃气。

（二）本次重组的交易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次重组的主要交易内容如下：

1．交易对方

（1）交易对方一为持有美源辰能源 100%股权的 2 名股东，即大连瑞隆祥、大连睿丰，分别持有美源辰能源 60.48%、39.52%股权。

（2）交易对方二为持有豪迈新能源 100%股权的 3 名股东，即豪迈合伙、锐狮合伙、智达信中心，分别持有豪迈新能源 53.5%、44.5%、2%股权。

2．标的资产

（1）交易对方一合计持有的美源辰能源 100%股权（含美源辰能源持有的

绿周能源 80%股权）。

（2）交易对方二合计持有的豪迈新能源 100%股权（含豪迈新能源持有的豪佳燃气 80%股权）。

3．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

4．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款

（1）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0〕第 0298 号《评估报告》，对美源辰能源 100%股权（含美源辰能源持有的绿周能源 80%股权）进行评估，经评估确定的美源辰能源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55,252.77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派思股份通过实施主体向交易对方一购买其持有的美源辰能源 100%股权（包括美源辰能源持有的绿周能源 80%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款为 55,200.00 万元。各交易对方应获对价情况如下：

转让方	**持有美源辰能源股权比例（%）**	**转让股权比例（%）**	**应得对价总额（万元）**
大连瑞隆祥	60.48	60.48	33,384,96
大连睿丰	39.52	39.52	21,815,04
合计	**100**	**100**	**55,200.00**

（2）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0〕第 0299 号《评估报告》，对豪迈新能源 100%股权（包括豪迈新能源持有的豪佳燃气 80%股权）进行评估，经评估确定的豪迈新能源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54,296.80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派思股份通过实施主体向交易对方二购买其持有的豪迈新能源 100%股权（包括豪迈新能源持有的豪佳燃气 80%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款为 54,240.00 万元。各交易对方应获对价情况如下：

资产转让方	**持有豪迈新能源股权比例（%）**	**转让股权比例（%）**	**应得对价总额（万元）**
豪迈合伙	53.5	53.5	29,018.40

锐狮合伙	44.5	44.5	24,136.80
智达信中心	2	2	1,084.80
合计	**100**	**100**	**54,240.00**

5．交易价款的支付进度

（1）第一笔交易价款的支付

同时满足以下先决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派思股份通过实施主体分别向交易对方一、交易对方二支付交易价款的 20%作为定金，待交割完成后前述定金自动转为第一笔交易价款。

①派思股份就本次重组已履行完毕国有企业内部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集团内部的批复/批准、国资审批（如需）；

②派思股份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重组并作出决议；

③上交所已审查并通过派思股份报送的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文件；

④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曾严重违反其作出的任何保证；

⑤自基准日起，标的公司和目标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2）第二笔交易价款的支付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派思股份通过实施主体分别向交易对方一、交易对方二支付交易价款的 31%。

①交易对方将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变更登记至本次重组的实施主体名下，标的公司完成法人治理结构调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②目标公司按照《收购协议》约定完成法人治理结构的调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第三笔交易价款的支付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派思股份通过实施主体分别向交易对方一、交易对方二支付不低于交易价款的 19%。

①《收购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工商变更及交割全部完成；

②2020 年 12 月 25 日前。

（4）第四笔交易价款的支付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派思股份通过实施主体分别向交易对方一、交易对方二支付剩余交易价款。

①《收购协议》第三笔交易价款约定的交易条件已具备；

②派思股份完成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披露工作。

5．标的资产交割

交易对方收到第一笔交易价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将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登记至本次重组的实施主体名下，交易对方和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共同促使标的公司向主管工商部门办理上述股权变更；在收到第一笔交易价款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公章、资产及资料等的交割。

6．过渡期安排

（1）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内，交易对方、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对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尽善良管理之义务，保证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的收益不得减少；除在派思股份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不会出售、让与或转让标的资产的一部分或全部，或在其上设立任何担保权利或其他限制性权利，并确保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按照过往常规开展经营。

（2）过渡期间损益以派思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专项审计后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过渡期间，若标的公司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派思股份享有；若标的公司出现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过渡期标的公司向原股东分配利润）由交易对方和目标公司其他股东

连带地在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派思股份补足。

7．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期限为《收购协议》生效后的三年（含协议生效当年），即交易对方一大连瑞隆祥、大连睿丰承诺绿周能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560 万元、5130 万元、5500 万元；交易对方二豪迈合伙、锐狮合伙、智达信中心承诺豪佳燃气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200 万元、5305 万元、5605 万元。

派思股份于每个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中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届时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执行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各方均无条件同意，目标公司的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定。如因交易对方、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或目标公司不配合派思股份审计工作，导致派思股份无法在上述期限内确认目标公司净利润，则视为目标公司全额未完成业绩承诺，交易对方、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应连带地将承诺净利润金额全额补偿给派思股份。

（2）业绩承诺期限内，若每个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前述约定的，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同意首先在其每个年度从目标公司应得分红中补偿；如应得分红不足以补偿的，则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目标公司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全额补偿，补偿金额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履行完毕。

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自标的资产完成《收购协议》约定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将其合计持有目标公司其他股权质押给派思股份，作为其前述业绩承诺的担保。

8．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若三个年度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总额超出双方约定的业绩承诺总额，则超过业绩承诺总额部分的 30%（不超过本次重组对价的 20%）作为奖金奖励给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成员。

9．目标公司章程及法人治理结构

《收购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日内，标的公司和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应根据《收购协议》约定的条件签署目标公司新《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并完成法人治理结构的调整。

10．其他事宜安排

《收购协议》第八条约定：交易对方和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承诺，其自身及其关联方不会自行或与他人联合实施下列任何行为：

①直接或间接在目标公司实际经营区域内从事与目标公司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

②直接或间接在目标公司实际经营区域内投资于与目标公司的业务相竞争的企业或实体；

③以任何形式协助（包括作为所有者、合伙人、股东、董事等）其他方与目标公司的业务进行竞争；

④劝诱或雇佣派思股份或目标公司的任何人员与派思股份或目标公司在目标公司实际经营区域内的业务进行竞争，或者劝诱该等人员终止与派思股份或目标公司的劳动关系。

（三）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派思股份本次重组的成交金额为 109,440.00 万元，标的资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25,064.36 万元，资产净额为 12,140.02 万元，因此，资产总额指标、资产净额指标以成交金额为准。根据派思股份及标的资产 2019 年度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财务数据，本次重组的相关指标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成交金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成交金额
派思股份	164,964.24	32,360.92	90,457.98
标的资产	109,440.00	60,950.76	109,440.00
占比	**66.34%**	**188.35%**	**120.9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派思股份及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与派思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因此，派思股份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导致派思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派思股份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派思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组各方包括派思股份及实施主体，以及作为资产出售方的大连瑞隆祥、大连睿丰和豪迈合伙、锐狮合伙、智达信中心。

（一）派思股份及实施主体的主体资格

1．派思股份的主体资格

（1）派思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派思股份持有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 年 12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7443645440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派思股份
股票代码	603318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振鹏工业城 73#
法定代表人	尚智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216.228 万元
经营范围	煤气、燃气系统工程设备的生产及安装自产产品。（涉及行政许可证的，须经批准后方可开业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2 月 04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主要历史沿革

①派思股份设立

2011 年 1 月 22 日，华普天健以 2010 年 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了“会审字[2011]3073 号”《审计报告》。

2011 年 1 月 22 日，致远评估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致远评报字[2011]第 21 号”《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书》。

2011 年 1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企业改组的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同日，全

体股东签署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关于终止原合同、章程的决议》并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1 年 3 月 25 日，大连开发区经贸局作出“大开经贸[2011]107 号”《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201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取得大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大资字[2002]072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5 月 26 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验[2011]第 4299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进行了注册资本验证，注册资本为 8,500 万元人民币，确认各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均已到位。

201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关于创立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一系列议案。

2011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取得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102414000004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派思投资	5,950.00	70.00
2	Energas Ltd.	2,550.00	30.00
合计		**8,500.00**	**100.00**

②2011 年 10 月，派思股份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9,03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17 日，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新股东成大沿海基金和金百城投资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合计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3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500 万元变更为 9,03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1 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2011]第 4646 号”《验资报告》，确认以货币方式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530 万元到位。

本次出资完成后，派思股份实收资本变更为 9,03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24 日，大连开发区经贸局作出“大开经贸[2011]107 号”《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董事会成员的批复》。

201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取得大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大资字[2002]072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派思投资	5,950.00	65.89
2	Energas Ltd.	2,550.00	28.24
3	成大沿海基金	300.00	3.32
4	金百城投资	230.00	2.55
合计		**9,030.00**	**100.00**

③2011 年 12 月，派思股份的股份转让

2011 年 12 月，成大沿海基金与成大沿海基金壹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派思股份全部股份转让给成大沿海基金壹期，股份转让价格为 19,007,370.00 元。

2011 年 12 月 21 日，大连开发区经贸局作出“大开经贸[2011]427 号”《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批复》，批准成大沿海基金将所持派思燃气全部股份转让给成大沿海基金壹期。

2011 年 12 月 21 日，派思股份取得大连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12 月 27 日，派思股份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派思投资	5,950.00	65.89

2	Energas Ltd.	2,550.00	28.24
3	成大沿海基金壹期	300.00	3.32
4	金百城投资	230.00	2.55
合计		**9,030.00**	**100.00**

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4 月 2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55 号）批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3,0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发行 310 万股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 2,709 万股，发行价格为 6.52 元/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由原来的 9,030 万股变更为 12,040 万股。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变更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2136 号）。

2015 年 6 月 5 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本变更事项。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2015]147 号），同意派思股份 A 股股票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派思股份，股票代码：603318。

⑤2016 年股权激励

2016 年 2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6 年 2 月 29 日为授予日，向 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为 19.97 元/股，累计增加股本 175 万股。

2016 年 5 月 12 日，派思股份公开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临 2016-053），一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双方约定，派思股份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调整为 8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调整为 150 万股，派思股份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12,190 万股。

⑥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 年 6 月，经派思股份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派思股份以总股本 1

2,19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红股 1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24,380 万股。转增股本后派思股份总股本变更为 36,570 万股。

⑦派思股份第一次减资

2016 年 7 月 5 日，派思股份公开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 2016-071），由于一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双方约定，派思股份对其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 45 万股，回购价格为 6.573 元/股，派思股份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36,525 万股。

2016 年 12 月 8 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本变更事项。

⑧派思股份第二次减资

2017 年 4 月 21 日，派思股份公开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7-021），由于未满足派思股份层面的解锁要求，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派思股份对未达到解锁条件的第一批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当前全体激励对象持有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即 121.5 万股，回购价格为 6.573 元/股，派思股份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36,403.5 万股。

2018 年 3 月 9 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本变更事项。

⑨派思股份第三次减资

2017 年 5 月 26 日，派思股份公开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7-032），由于一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双方约定，派思股份对其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 31.5 万股，回购价格为 6.559 元/股，派思股份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36,372 万股。

2018 年 3 月 16 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本变更事项。

⑩派思股份第四次减资

2017 年 7 月 19 日，派思股份公开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7-049），由于一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双方约定，派思股份对其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 52.5 万股，回购价格为 6.559 元/股，派思股份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36,319.5 万股。

2018 年 3 月 23 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本变更事项。

⑪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12 月 19 日，根据派思股份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37 号文的核准，派思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40,107,27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0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3,399,964.85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净额人民币 503,360,322.57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40,107,277.00 元，余额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增加资本公积，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03,302,277 股。派思股份 2016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李涛	4,061,302	52,999,991.10
2	上海擎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74,329	60,999,993.45
3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448,275	149,399,988.75
4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325,670	199,999,993.50
5	常州翔嘉中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97,701	59,999,998.05
合计		**40,107,277**	**523,399,964.85**

2018 年 4 月 2 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本变更事项。

⑫减少注册资本

派思股份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403,302,277 元减少到 402,162,277 元。

2019 年 12 月 11 日，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本变更事项。

2．实施主体的主体资格

根据水发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同意派思股份与元贵资产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派思股份持股比例为 51%），该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实施主体，以 55,200.00 万元的价格现金收购交易对方一持有的美源辰能源 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绿周能源 80%股权；以 54,240.00 万元的价格现金收购交易对方二持有的豪迈新能源 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豪佳燃气 80%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派思股份拟与元贵资产共同出资设立派思项目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实施主体，已依法经水发集团批准。派思项目公司设立尚需股东单位履行各自决策程序，签署设立公司的相关法律文件，并依法经工商管理机关核准成立并领取营业执照后，作为实施主体依法获得购买标的资产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派思股份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本次重组的实施主体派思项目公司需股东单位履行各自决策程序、签署设立公司的相关法律文件，依法经工商管理机关核准成立并领取营业执照后具备本次重组的实施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在本次重组中，交易对方为合伙企业大连瑞隆祥、大连睿丰和豪迈合伙、锐狮合伙、智达信中心。上述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大连瑞隆祥

（1）目前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大连瑞隆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83MA10A4P111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大连市庄河市桂云花满族乡桂云花村任屯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旭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营销策划服务；市场推广服务；燃气、新能源及电子信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0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50 年 04 月 13 日
登记机关	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出资份额	李月云认缴 169.3 万元、持有 27.99%份额；赵旭认缴 150 万元、持有 24.8%份额；张月侠认缴 145.5 万元、持有 24.06%份额；赵兴璞认缴 140 万元、持有 23.15%份额。

（2）设立及变更情况

大连瑞隆祥为新设合伙企业，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成立，截至基准日，未发生过工商变更登记。

2．大连睿丰

（1）目前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大连睿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83MA10A4NL22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大连市庄河市桂云花满族乡桂云花村任屯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冰杰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营销策划服务；市场推广服务；燃气、新能源及电子信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0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50 年 04 月 13 日

登记机关	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出资份额	宋波认缴 150 万元、持有 37.96%份额；张冰杰认缴 96.8 万元、持有 24.49%份额；朱蕴东认缴 84.9 万元、持有 21.48%份额；赵军认缴 63.5 万元、持有 16.07%份额。

（2）设立及变更情况

大连睿丰为新设合伙企业，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成立，截至基准日，除住所地外，未发生过其他工商变更登记。

3．豪迈合伙

（1）目前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大连豪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83MA10AGJE2U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大连市庄河市鞍子山乡鞍子山村丰利大街 15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恭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营销策划服务；市场推广服务；燃气、新能源及电子信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0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04 月 20 日至 2050 年 04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出资份额	张恭运认缴 214.43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08%；张素华认缴 214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柳胜军认缴 100.47 万元，出资比例为 18.78%；宫耀宇认缴 3.05 万元，出资比例为 0.57%；单既强认缴 3.05 万元，出资比例为 0.57%。

（2）设立及变更情况

豪迈合伙为新设合伙企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成立，截至基准日，未发

生过工商变更登记。

4．锐狮合伙

（1）目前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大连锐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83MA10AGKR56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大连市庄河市鞍子山乡鞍子山村丰利大街 15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晓兰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营销策划服务；市场推广服务；燃气、新能源及电子信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0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04 月 20 日至 2050 年 04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出资份额	吴晓兰认缴 178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李新元认缴 133.5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吴冬鸣认缴 133.5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

（2）设立及变更情况

锐狮合伙为新设合伙企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成立，截至基准日，除住所地变更过一次外，未再发生过其他工商变更登记。

5．智达信中心

（1）目前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大连智达信企业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83MA10AEGH25
公司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庄河市鞍子山乡鞍子山村丰利大街 158 号
投资人	陆作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营销策划服务；市场推广服务；燃气、新能源及电子信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04 月 17 日
核准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设立及变更情况

智达信中心系自然人陆作智以个人财产出资企业，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成立后，截至基准日，除住所地变更过一次外，未再发生过其他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具备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派思股份及实施主体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2．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具备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派思股份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2020 年 8 月 12 日，水发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同意派思股份与元贵资产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派思股份持股比例为 51%），该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实施主体，以 55,200.00 万元的价格现金收购交易对方一持有的美源辰能源 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绿周能源 80%股权；以 54,240.00 万元的价格现金收购交易对方二持有的豪迈新能源 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豪佳燃气 80%股权。

（2）2020 年 8 月 12 日，水发集团就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并取得《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2020 年 8 月 17 日，派思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交易对方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交易对方一

2020 年 8 月 17 日，大连瑞隆祥召开合伙人会议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美源辰能源 60.48%股权全部转让给派思股份或其指定主体；

2020 年 8 月 17 日，大连睿丰召开合伙人会议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美源辰能源 39.52%股权全部转让给派思股份或其指定主体；

（2）交易对方二

2020 年 8 月 17 日，豪迈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将其所持有的豪迈新能源 53.5%股权全部转让给派思股份或其指定主体；

2020 年 8 月 17 日，锐狮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将其所持有的豪迈新能源 44.5%股权全部转让给派思股份或其指定主体；

2020 年 8 月 17 日，智达信中心出资人陆作智作出决定，将其所持有的豪迈新能源 2%股权全部转让给派思股份或其指定主体。

3．标的公司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0 年 8 月 17 日，标的公司美源辰能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交易对方一将其合计持有美源辰能源的 100%股权转让给派思股份或其指定主体；

2020 年 8 月 17 日，标的公司豪迈新能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交易对方二将其合计持有豪迈新能源的 100%股权转让给派思股份或其指定主体。

（二）本次重组尚待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派思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以及设立实施主体派思项目公司等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尚需取得派思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

2. 实施主体派思项目公司依法设立并取得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派思股份本次重组在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取得的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尚未有实际经营业务产生；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城镇天然气销售、燃气接驳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另外，国务院《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及山东省发改委《山东省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等相关文件均明确鼓励推进天然气的发展。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重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尚未有实际经营业务产生；目标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涉及向土壤、空气、水等排放污染物的情况，所属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

违规行为。本次重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重组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无自有土地、租赁土地情形；目标公司豪佳燃气在经营过程中的土地使用权通过划拨方式取得，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重组符合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标的公司《模拟审计报告》、派思股份 2019 年度报告摘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尚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本次重组完成后，派思股份从事的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重组无需向国务院反垄断主管部门申报。本次重组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派思股份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次重组不涉及派思股份新发行股份，不会影响派思股份的股权结构和股本总额，派思股份仍然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派思股份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定价是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评估出具的并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根据《评估报告》，天源评估采取了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按照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按收益法对标的公司对外投资的目标公司 80%股权进行评估，在上述评估结果基础上，交易各方经协

商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派思股份和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合法、有效、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完成后，目标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仍继续存续，本次重组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以及其他权利、义务的转移。

综上，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标的公司现有债权债务保持不变，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问题，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组完成后，派思股份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派思股份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从根本上符合派思股份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派思股份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重组有利于派思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派思股份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重组前，派思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

或上交所的处罚。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派思股份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派思股份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派思股份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派思股份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重组有利于派思股份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派思股份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派思股份的法人治理结构不会因本次重组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组完成后，派思股份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重组派思股份未发生股权变化，未导致派思股份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重组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重组为现金收购标的资产，不存在发行股份的情况，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募集配套资金，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2020 年 8 月 12 日，派思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收购协议》，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标的资产的相关情况、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款、工商变更及交割、过渡期安排、业绩承诺及补偿、特别约定和承诺、陈述与保证、股权

转让后目标公司的章程及法人治理结构、违约责任、税费承担、保密、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通知、生效条件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签订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签订协议的主体合格，协议符合《公司法》《合同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内容合法，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在约定条件成就时生效。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大连瑞隆祥、大连睿丰持有的美源辰能源 100%股权及豪迈合伙、锐狮合伙、智达信中心持有的豪迈新能源 100%股权，美源辰能源、豪迈新能源均为持股型公司，分别持有目标公司绿周能源 80%股权、豪佳燃气 80%股权。各标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公司美源辰能源的相关情况

1．美源辰能源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东美源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MA3RU2TJ6K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舜玉南区 60 号楼 3-202 号
法定代表人	赵旭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新能源、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招投标代理；房屋租赁；土地租赁；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股权结构	大连瑞隆祥认缴出资 2419.2 万元、持股 60.48%；大连睿丰认缴出资 1580.8 万元、持股 39.52%。

经核查，美源辰能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4000 万元，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1）大连瑞隆祥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向美源辰能源汇款 24,192,000.00 元，电子回单编号 A20200511931089，附言“投资款”。同日，美源辰能源向大连瑞隆祥出具《收据》（编号：2340481），收款事由为“投资款”。

（2）大连睿丰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向美源辰能源汇款 15,808,000 元，电子回单编号 A20200513223665。同日，美源辰能源向大连睿丰出具《收据》（编号：2340481），收款事由为“投资款”。

2. 美源辰能源的设立及变更

美源辰能源系 2020 年 4 月 22 日新成立公司，自成立后未发生过工商变更登记。美源辰能源仅为对绿周能源的持股平台，其自身未开展业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美源辰能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目前已全部实缴到位。

（2）美源辰能源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了所有必须的内部决议及外部核准程序，其成立合法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美源辰能源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4）截至本次重组基准日，美源辰能源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3. 美源辰能源持有 80%股权的绿周能源

（1）绿周能源目前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淄博绿周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REX6G2C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世纪路 90 号金茂大厦 C 座 671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冰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02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自 2020 年 02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天然气管道输送、销售（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压缩天然气（CNG）、液化天然气（LNG）销售；天然气利用技术开发；城市天然气管网及设施运营；燃气器具、输气设备销售；燃气设备租赁（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管道安装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淄博市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股权结构	美源辰能源认缴出资 4000 万元、持股 80%；美源丞认缴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20%。

（2）公司分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绿周能源由原绿周燃气分立而来。根据绿周能源提供的股东会决议、分立协议及报纸公告等资料，原绿周燃气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分立后绿周燃气存续，新设绿周能源，其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 7 日，原绿周燃气形成《淄博绿周燃气有限公司分立决议》，决议内容主要有：①绿周燃气采取存续分立的方式进行分立，原公司存续，新公司经核准后新设。存续公司延续使用“淄博绿周燃气有限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2,000 万元，由股东山东美源丞能源有限公司认缴和实缴 2,000 万元；新设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由股东山东美源丞能源有限公司认缴和实缴 1,000 万元。②全体股东同意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分立基准日进行分立。分立后新设公司分得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分立前债权债务由存续公司承担，若分立基准日至工商登记结束期间产生的债权债务将由存续公司承继。③分公司：淄博绿周燃气有限公司加气合建站、淄博绿周燃气有限公司加气站、淄博绿周燃气有限公司北旺加气站、淄博绿周燃气有限公司凤阳路加气站、淄博绿周燃气有限公司博山加气站、淄博绿周燃气有限公司

加油站，由存续公司继承；公司对外投资持有股权 300 万元由存续公司承继。

2019 年 12 月 23 日，原绿周燃气在《淄博日报》公告：“本公司拟分立为两家公司，分别为淄博绿周能源有限公司（新设方）和淄博绿周燃气有限公司（存续方），其中淄博绿周燃气有限公司（存续方）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3,000 万元减少为 2,000 万元，淄博绿周能源有限公司（新设方）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请债权人接到本公司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就是否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事宜通知本公司，否则视为无此要求，公司分立将按法定程序实施。”

2020 年 2 月 12 日，原绿周燃气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如下：①通过《淄博绿周燃气有限公司分立决议》，并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在《淄博日报》予以公告；②分立后本公司存续，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股东山东美源丞能源有限公司减少出资 1,000 万元；③本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监事任职不变；④修正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并通过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2 月 13 日，淄博市张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向绿周燃气颁发《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3663531486F。

2020 年 2 月 14 日，淄博市张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向绿周能源颁发《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3MA3REX6G2C。

2020 年 3 月 31 日，绿周燃气（甲方）、绿周能源（乙方）与美源丞（丙方）签署《分立协议》，就公司分立事宜具体约定如下：①本次分立后，原甲方从事的与管道天然气有关的业务全部由绿周能源经营；原甲方从事的管道天然气以外的其他业务全部由绿周燃气继续经营。②与管道天然气业务未来经营有关的资产、债权债务和员工将分别按照分立协议的约定由作为新设公司的绿周能源所有、承继和接收；其他资产、债权债务和员工将分别按照分立协议的约定由作为存续公司的绿周燃气所有、承继和接收；③与管道天然气有关的合同由新设公司绿周能源承继，管道天然气相关合同之外的其他合同由存续公司绿周燃气承继。④绿周燃气和绿周能源根据协议约定的业务分立原则，重新办理与经营业务有关的资质证书。⑤本次分立后，存续公司绿周燃气的债权总额为 26,218,767.70 元、债务总额为 23,917,123.91 元（不含应交税金）；绿周能源的债

权总额为 15,061,497.89 元、债务总额为 13,321,466.28 元。分立协议对员工安置及后续事宜做了具体约定。

2020 年 3 月 31 日，绿周燃气、绿周能源分别召开股东会，对上述《分立协议》内容予以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分立事宜，分立时未履行债权人通知程序，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绿周能源就截至分立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债务，取得了主要债权人的同意函，且该等债权人同意分立时绿周能源与绿周燃气的债务分割方案，对于分割到绿周燃气的债务任何时候不向新设立的绿周能源主张，且交易对方一和绿周能源的少数股权股东承诺如绿周能源或派思股份承担了因分立协议之外的债务将由其赔偿。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分立事宜已依法召开股东会并作出有效决议、在报纸上公告，取得了主要债权人关于公司分立的债务分割的确认，分立时未履行债权人通知的程序瑕疵不会对本次分立产生实质性影响。

（3）绿周能源的设立

2020 年 2 月 7 日，原绿周燃气出具《授权委托书》，同意授权分立公司使用“淄博绿周能源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字号。

2020 年 2 月 10 日，张店区行政审批局下发《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编号：3703031581305455042），保留“淄博绿周能源有限公司”名称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投资人为美源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同日，绿周能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决议内容如下：①通过绿周能源公司章程；②委派张冰杰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③委派赵军为公司监事。

2020 年 2 月 14 日，淄博市张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向绿周能源颁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3MA3REX6G2C。

绿周能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期限

1	山东美源丞能源有限公司	1000	100	货币	2049.12.31
合计		**1000**	**100**	——	——

（4）绿周能源的历次变更

根据自淄博市张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打印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绿周能源自设立至尽调基准日，发生过一次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4 月 26 日，绿周能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决议内容如下;①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山东美源辰能源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4,000 万元，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缴权；②同意公司类型现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③通过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4 月 28 日，淄博市张店区行政审批局为绿周能源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绿周能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期限
1	山东美源丞能源有限公司	1000	20	货币	2020.12.31
2	山东美源辰能源有限公司	4000	80	货币	2020.12.31
合计		**5000**	**100**	——	——

根据绿周能源提供的银行回单（电子回单号为 A20200508452075），美源辰能源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向绿周能源汇款 4,000 万元，附言“投资款”。

根据美源辰能源和交易对方一的出资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源辰能源对绿周能源的此次增资为非市场化的交易行为，系绿周能源的原始出资人及其近亲属通过美源辰能源按照对绿周能源的原始出资比例进行的增资，因此，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交易对方一的所有出资人均承诺其出资不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属于市场化的并购行

为，交易价格是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天源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该价格反映了评估基准日美源辰能源 100%股权的公允价值。因此，绿周能源的此次增资价格与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绿周能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目前已全部实缴到位。

（2）绿周能源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了所有必须的内部决议及外部核准程序，其成立、历次变更合法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绿周能源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4）截至本次重组基准日，绿周能源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4．资质及运营情况

经核查，标的公司美源辰能源仅为交易对方一对绿周能源的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除依法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3MA3RU2TJ6K 的《营业执照》外，未取得其他资质。

绿周能源取得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营业执照》

绿周能源现持有淄博市张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3MA3REX6G2C，经营范围为：天然气管道输送、销售（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压缩天然气（CNG）、液化天然气（LNG）销售；天然气利用技术开发；城市天然气管网及设施运营；燃气器具、输气设备销售；燃气设备租赁（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管道安装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2）《燃气经营许可证》

绿周能源现持有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颁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鲁 202003010075G），经营类别为管道天然气，经营区域为淄博市萌水镇、王村镇；有效期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止。

2020 年 3 月 19 日，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绿周能源下发《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明确周村区南郊镇管道天然气经营区域问题的回复》（淄建发[2020]55 号），该文件明确“淄博市煤气公司管道天然气经营区域内滨博高速以东、周村区南郊镇苏孔、商家等村及附近区域的工业、居民及工福用户（其中包含周村区南郊镇开河村至萌水镇范阳河段天然气主管线），调整为由绿周能源负责开发经营。”

经核查，绿周能源经营的管道天然气业务属于应实施特许经营的行业，应依法签署特许经营协议，根据绿周能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到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走访了解到，基于历史原因，绿周能源及分立前的原绿周燃气未就上述特许经营权事项与当地政府或经授权的主管部门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但绿周能源目前的燃气经营区域已获得主管部门的有效批复，可以在燃气经营许可证载经营区域和住建局批复区域内合法合规经营；绿周能源的燃气主管部门亦出具证明，分立前的原绿周燃气及绿周能源均能够遵守燃气特许经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许可或批复的区域范围内合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处罚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绿周能源的燃气经营区域虽未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但已依法经主管部门颁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和批复文件予以确认；并且，根据《收购协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及其出资人、绿周能源少数股权股东美源丞均承诺如未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签署书面特许经营协议，则承诺方保证尽最大努力配合绿周能源及派思股份签署相关文件并承担相关费用，明确绿周能源的上述特许经营区域，并承诺如绿周能源上述特许经营权相关问题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责令限制经营等，承诺方承诺连带地承担绿周

能源及派思股份因此遭受的经营损失。因此，未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情形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5．报告期内的项目建设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原绿周燃气及绿周能源的建设项目主要是指天然气管道项目，主要包括次高压管道和中压管道。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次高压管道 28.68 公里，中压管道 124.36 公里。

（1）报告期内，全部的次高压管道已依法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复、施工许可证并经验收备案，次高压管道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手续如下：

序号	管道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施工许可证号	验收备案号
1	萌水北线天然气主管道	淄公燃发[2012]544 号	淄公建燃字 2012710 号	鲁淄燃备 1404107 号
2	萌水北线末端调压计量站工程	淄公燃发[2013]357 号	淄公建燃字 2013720 号	鲁淄燃备 1503118 号
3	文昌湖旅游度假区杨萌路主管道（西延）天然气管道	淄公燃发[2017]428 号	淄公建燃字 2017823 号	鲁 0015
4	王村镇天然环网管道	淄公燃发[2017]428 号	淄公建燃字 2017818 号	鲁周建燃备字第 2017031 号
5	王村尾站天然气管道改造工程	淄建公审字[2019]38 号	淄建公燃字 2019200 号	鲁周建燃备字第 2020002 号
6	周村区萌水镇天然气主管道	淄公燃发[2011]215 号	淄公建燃字 2011188 号	鲁淄燃备 1412331 号

（2）报告期内，大部分中压管道建设时已依法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复、施工许可证并经验收备案，小部分中压管道存在审批手续不完备的情形，占全部管网账面价值的比例小于 10%。

根据淄博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分立前的原绿周燃气及绿周能源不存在因违反燃气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被处罚的情形，在建设、经营活动中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另外，根据《收购协议》及交易对方一大连瑞隆祥、大连睿丰及其出资人出具的《承诺函》，交易对方一及其出资人、绿周能源少数股权股东美源丞均承诺完善绿周能源管网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如绿周能源或派思股份因管网建设手续不完备问题

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被责令拆除任何管网设施，或遭受任何其他损失，则承诺方承诺连带地承担经营损失赔偿责任。本所律师认为，绿周能源的小部分中压管网手续不完备情形不会对绿周能源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6．主要资产

根据美源辰能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源辰能源自成立至今未开展经营业务，无自有的土地房产，无其他设备及知识产权等资产。美源辰能源的住所地为租赁，根据美源辰能源与石亚琴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美源辰能源承租石亚琴所有的位于济南市市中区舜玉南区 60 号楼 3-202 房屋，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2500 元/月，租赁押金为一个月的房租，房屋交付当日一次性支付。目前租赁协议正常履行中。

根据绿周能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绿周能源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对外投资情况

①截至报告期末，绿周能源下设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日期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绿周能源王村分公司	2020.03.23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宝山路 10 号	91370306MA3RLCNHXT	天然气管道输送、销售（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压缩天然气（CNG）、液化天然气（LNG）销售；天然气利用技术开发；城市天然气管网及设施运营；燃气器具、输气设备销售；燃气设备租赁（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管道安装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截至报告期末，绿周能源持有绿博亿丰 10.00%股权，绿博亿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绿博亿丰	2017.12.04	3,000.00	91370306MA3EYK1D82	燃气销售（管道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以上不做为工业原料使用）；汽车加气；燃气管道输送；燃气工程建设；燃气设施租赁；燃气器具销售、安装及维修；天然气利用技术推广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绿博亿丰原为原绿周燃气持股 10%的参股子公司，根据《淄博绿周燃气有限公司分立协议》，原绿周燃气分立时，绿博亿丰 10%股权系由绿周燃气承接。因绿博亿丰为中石化的分输站，系绿周能源未来经营的重要资产，绿周能源于 2020 年 4 月以 300 万元的价格受让绿周燃气持有的绿博亿丰 10%股权。

（2）土地房产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绿周能源名下无自有的土地、房产，租赁两处房产用于行政人员办公和营业大厅收费使用，具体如下：

2020 年 4 月 7 日，绿周能源与美源丞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租赁房屋为位于张店区世纪路 90 号金茂大厦 C 座 6 层的 660、673、675 三间，建筑面积分别为 35.41 ㎡、29.22 ㎡、27.41 ㎡，共 92.04 ㎡。该租赁房屋仅作为办公用房使用；（2）租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相同条件下，绿周能源享有优先承租权；（3）租金标准为 24 元/月*㎡，全年租金 26507.52 元，需在收到美源丞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4）租赁期内，绿周能源不得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绿周能源与郭玉英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有：（1）房屋坐落在周村区王村镇宝山路 10 号，2 层四间（含车库和小院），房产证登记建筑面积 178.34 平方，房屋租赁用途为办公用房；（2）租赁期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共计 3 年。租赁期届满，绿周能源有优先承租权；（3）年租金 18,000 元，应于每年 1 月 10 日前支付下一年的租金，绿周能源需支付保

证金 2,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目前正常履行中。

（3）知识产权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绿周能源无专利、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

（4）固定资产

根据《模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绿周能源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燃气管网、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绿周能源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燃气管网	6,362.16	5,279.02
机器设备	442.51	288.01
运输设备	11.47	11.24
电子设备	33.12	7.17
合计	**6,849.26**	**5,585.44**

7．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美源辰能源自成立至今未开展经营业务，未产生过重大债权债务情形。绿周能源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1）银行借款及担保

根据绿周能源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绿周能源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绿周能源负责人，绿周能源不存在银行借款和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其他债权债务情况

①应收账款

根据大信出具的《模拟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绿周能源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淄博市周村区萌水镇人民政府	816,156.00	66.32
周村南郊镇政府	233,600.00	18.98
周村开元壁画厂	41,796.28	3.40
淄博政睿炒货有限公司	32,038.04	2.60
淄博宏利瓜子有限公司	25,883.76	2.10
合计	**1,149,474.08**	**93.40**

②预付账款

根据大信出具的《模拟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绿周能源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销售分公司	8,039,572.11	62.9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	4,625,003.45	36.21
淄博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09,190.32	0.85
合计	**12,773,765.88**	**100.00**

③其他应收款

根据大信出具的《模拟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绿周能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段园园	备用金	55,000.00	42.33
周术富	备用金	20,000.00	15.39
王海峰	备用金	13,000.00	10.00
合　　计		**88,000.00**	**67.72**

④应付账款

根据大信出具的《模拟审计报告》，绿周能源报告期内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5,294,750.97	16,565,137.36	19,627,150.18
1 年以上	3,476,269.25	19,964,459.24	18,272,814.53
合　　计	**8,771,020.22**	**36,529,596.60**	**37,899,964.71**

⑤预收款项

根据大信出具的《模拟审计报告》，绿周能源报告期内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1,769,835.92	29,607,904.46
1 年以上		2,879,833.96	2,341,746.56
合　　计		**14,649,669.88**	**31,949,651.02**

根据绿周能源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绿周能源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产生的侵权之债。

8．税收及财政补贴

经核查，美源辰能源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成立至今，未产生过实际经营业务，未缴纳过税款、未享受过财政补贴。绿周能源的税收及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绿周能源提供的资料和《模拟审计报告》，其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当期销项税额减去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11%、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0.5%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处罚

根据绿周能源的说明和《模拟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绿周能源未享受税收方面的优惠，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但存在一项税务处罚，具体情形如下：

经核查，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张店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作出淄博张店税简罚[2019]4249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报告期内，公司分立前的原绿周燃气因未按规定开具发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给予 100 元罚款；原绿周燃气已于当日缴纳。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分立前的上述处罚金额不大，且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张店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证明原绿周燃气截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张店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具《涉税情况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绿周能源无税收违法行政处罚记录，上述处罚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3）财政补贴

根据《模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绿周能源报告期内未享受过财政补贴。

9．劳动与社会保障

经核查，美源辰能源自成立至今未开展经营业务，未聘用过工作人员，不存在劳动争议纠纷案件。绿周能源的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1）根据绿周能源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绿周能源共有 40 名工作人员，总体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种类	人数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备注
公司分立承继	30（原绿周燃气自有员工）	缴纳五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与绿周能源重新签署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期 2 年，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

	4（劳务派遣）	该四人的社会保险由派遣单位缴纳，费用由绿周能源支付。	派遣期限 2 年，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
新聘用	3	缴纳五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与绿周能源签署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期 2 年，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
股东方兼职人员	3	由母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该三人中有两名员工为会计，由股东方的员工兼任；另一人为股东方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兼任绿周能源综合办公室主任。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缴纳情况

根据绿周能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绿周能源负责人，截至基准日，绿周能源与 33 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该 33 名员工缴纳五险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按账面应发工资；均缴纳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按目前淄博市统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执行；3 名股东方兼职人员的劳动合同与股东方美源丞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因公司分立到绿周能源的 30 名员工，在原绿周燃气时均已签署劳动合同，并缴纳五险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中：2018 年度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淄博市统筹最低社保缴费基数缴纳；2019 年度社会保险按账面应发工资缴纳，住房公积金按淄博市统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分立前的 2018 年存在社会保险缴纳不规范情形，但淄博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证明：原绿周燃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缴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且公司已于 2020 年分立，绿周能源作为新设公司已依法规范社会保险缴纳，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的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重组产生实质性障碍。

（3）劳务派遣情况

2020 年 3 月 1 日，绿周能源与淄博市劳动技术合作中心（下称“甲方”）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合同约定派遣人员 4 名，派遣期限 2 年，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派遣劳动者的社会保险由甲方缴纳，费用由绿周能源与甲方结算。

经核查，上述 4 名劳务派遣人员所在的岗位均为辅助性工作岗位，且派遣比

例约占绿周能源用工总量的 10%，不违反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

10．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根据美源辰能源及绿周能源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美源辰能源及绿周能源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及劳动争议纠纷等。

（2）行政处罚

经核查，相关主管部门为绿周能源（包括分立前的原绿周燃气）在报告期内的合法经营情况出具的证明如下：

1．2020 年 4 月 30 日，淄博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原绿周燃气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说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依法为员工缴纳医疗和生育。

2．2020 年 4 月 30 日，淄博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原绿周燃气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说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缴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3．2020 年 5 月 7 日，淄博市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绿周能源自 2020 年 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在该局无行政处罚查处记录。

4. 2020 年 5 月 7 日，淄博市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原绿周燃气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在该局无行政处罚查处记录。

5．2020 年 5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张店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张店一分局税 无欠税证[2020]4 号），证明原绿周燃气截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6．2020 年 5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张店区税务局出具《涉税情况查询结果告知书》，所属期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绿周能源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无税收违法行政处罚记录。

7．淄博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原绿周燃气报告期内的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被处罚的情形。

8. 淄博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证明绿周能源报告期内的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税务方面的处罚外，报告期内，美源辰能源及绿周能源不存在工商、税务、环保、安检、住建等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二）标的公司豪迈新能源的基本情况

1．豪迈新能源目前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东豪迈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MA3RW15W8D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29 号祥泰广场 5 号楼 711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燃气设备、新能源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招投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股权结构	豪迈合伙认缴 214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3.5%；锐狮合伙认缴 178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4.5%；智达信认缴出资 8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

经核查，豪迈新能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4,000 万元，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1）豪迈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广场支行向豪迈新能源汇款 21,400,000 元，电子回单编号 202004287605 0635。款项性质为“投资款”。

（2）锐狮合伙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4 月 29 日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广场支行分三次向豪迈新能源汇款 4,450,000 元、12,400,000 元、950,000 元，电子回单编号分别为：2020042875877977、20 20042978336821、2020042979492043。款项性质均为“投资款”。

（3）智达信中心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向豪迈新能源汇款 800,000.00 元，电子回单编号 2020042875785178。款项性质为“投资款”。

2．豪迈新能源的设立及变更

豪迈新能源系 2020 年 4 月 22 日新成立公司，自成立后未发生过工商变更登记。豪迈新能源仅为对豪佳燃气的持股平台，其自身未开展业务，也无其他资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豪迈新能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目前已全部实缴到位。

（2）豪迈新能源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了所有必须的内部决议及外部核准程序，其成立合法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豪迈新能源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4）截至本次重组基准日，豪迈新能源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3．豪迈新能源持有 80%股权的豪佳燃气

（1）豪佳燃气目前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5556720791T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朝阳街道花园街西首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5 月 28 日至 2040 年 5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管道天然气，（有效期限以《燃气经营许可证》为准）。销售燃气器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高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股权结构	豪迈新能源出资额 4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80%；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535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7%；高密市锐狮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 445 万元，出资比例为 8.9%；陆作智 20 万元，出资比例为 0.4%。

（2）豪佳燃气的设立及历次变更

①设立登记

2010 年 5 月 19 日，高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高）登记私名预核字[2010]第 044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住所设在高密市经济开发区花园街西首的企业名称为“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20 日，股东青岛宏佳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佳燃气”）、张恭运签署《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5 月 26 日，高密益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益信会验字[2010]第 09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宏佳燃气、张恭运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其中张恭运实缴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宏佳燃气实缴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的 40%，各股东的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0 年 5 月 28 日，高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设立申请，并为其颁发了注册号为 37078520000901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高密市经济开发区花园街西首，法定代表人为张恭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燃气投资咨询服务（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经营的项目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实行前置审批许可经营的项目），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28 日至 2040 年 5 月 28 日。

公司初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恭运	60	60	货币	60
2	宏佳燃气	40	40	货币	40
合计		**100**	**100**		**100**

②2010 年 12 月，股权变更

2010 年 11 月 19 日，豪佳燃气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变更公司股东为张恭运；变更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0 年 11 月 19 日，宏佳燃气与张恭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宏佳燃气将持有豪佳燃气 40 万元股权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恭运。

2010 年 11 月 23 日，高密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股权转让完税证明》，宏佳燃气将持有豪佳燃气 40%股权转让给张恭运，转让金额为 40 万元，已在该局申报缴纳印花税 400 元，企业所得税 0 元。

2010 年 12 月 1 日，高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变更申请。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恭运	100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100**		**100**

③2011 年 8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10 日，豪佳燃气作出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张恭运将其持有豪佳燃气 100 万元股权以 100 万元价格全部转让给豪迈科技，豪迈科技再增资 435 万元，变更后豪迈科技共出资 535 万元；新增法人股东锐狮投资，增资 445 万元；新增自然人股东陆作智，增资 20 万元。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1 年 8 月 10 日，张恭运与豪迈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豪佳燃气 100 万元的股权以 100 万元价格转让给豪迈科技。

2011 年 8 月 11 日，高密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股权转让完税凭证》，张恭运将持有豪佳燃气 100%股权转让给豪迈科技，转让金额 100 万元，已在该局申报缴纳印花税 1000 元，个人所得税 0 元，原实收资本 100 万元，现增至 1000 万元，该企业实现并已申报缴纳印花税 4500 元。

2011 年 8 月 12 日，高密康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高康成验变字[2011]02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8 月 12 日止，豪佳燃气已收到股东豪迈科技、锐狮投资、陆作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8 月 22 日，高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豪佳燃气本次变更申请。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豪佳燃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豪迈科技	535	535	货币	53.5
2	锐狮投资	445	445	货币	44.5
3	陆作智	20	20	货币	2
合计		**1000**	**1000**		**100**

④2013 年 1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1 年 12 月 12 日，股东豪迈科技名称变更为豪迈集团。

2013 年 1 月 24 日，高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豪佳燃气本次变更申请。本次变更后，豪佳燃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豪迈集团	535	535	货币	53.5
2	锐狮投资	445	445	货币	44.5
3	陆作智	20	20	货币	2
合计		**1000**	**1000**		**100**

⑤2020 年 4 月，注册资本增加

2020 年 4 月 27 日，豪佳燃气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由新股东豪迈新能源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4000 万元，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缴付到位，公司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通过章程修正案。

经核查，2020 年 4 月 28 日、4 月 29 日，新股东豪迈新能源将 4000 万元出资实缴到位。

2020 年 4 月 28 日，高密市监局核准了豪佳燃气本次变更申请。

本次变更后，豪佳燃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豪迈新能源	4000	4000	货币	80
2	豪迈集团	535	535	货币	10.7
3	锐狮投资	445	445	货币	8.9
4	陆作智	20	20	货币	0.4

合计	**5000**	**5000**		**100**

根据豪迈新能源和交易对方二的出资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豪迈新能源对豪佳燃气的此次增资为非市场化的交易行为，系豪佳燃气的原始出资人及其近亲属通过豪迈新能源按照对豪佳燃气的原始出资比例进行的增资，因此，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交易对方二的所有出资人均承诺其出资不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属于市场化的并购行为，交易价格是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天源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该价格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豪迈新能源 100%股权的公允价值。因此，豪佳燃气的此次增资价格与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豪佳燃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目前已全部实缴到位。

（2）豪佳燃气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了所有必须的内部决议及外部核准程序，其成立、历次变更合法有效。

（3）豪佳燃气依法设立并通过历年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豪佳燃气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4）截至本次重组基准日，股东持有豪佳燃气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4．资质及运营情况

经核查，标的公司豪迈新能源仅为交易对方二对豪佳燃气的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除依法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3MA3RW15W8D 的《营业执照》外，未取得其他资质。

豪佳燃气取得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①《营业执照》

豪佳燃气持有高密审批局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85556720791T，经营范围为管道天然气（有效期限以《燃气经营许可证》为准）销售燃气器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燃气经营许可证》

豪佳燃气持有高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颁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为鲁 201707090101G），经营类别为管道天然气，经营区域为平日路以东、维胶路以北姜庄镇、夏庄镇等部分区域，维胶路以南、月潭路以东夏庄镇、经济开发区、朝阳街道、东北乡文化发展区、柏城镇等部分区域，崇德大街以南、平日路（西外环路）以东柏城镇、密水街道、柴沟镇、胶河生态发展区等部分区域范围，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豪佳燃气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规定，其在核准的范围内依法经营，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资质到期等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5．特许经营权

2011 年 4 月 15 日，豪佳燃气与高密市城市管理局签订《山东省高密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自 2011 年 4 月 15 日至 2041 年 4 月 15 日止；特许经营地域范围为：平日路以东、维胶路以北姜庄镇、夏庄镇等部分区域，维胶路以南、月潭路以东夏庄镇、经济开发区、朝阳街道、东北乡文化发展区、柏城镇等部分区域，崇德大街以南、平日路（西外环路）以东柏城镇、密水街道、柴沟镇、胶河生态发展区等部分区域范围。

2019 年 9 月 13 日，中共高密市委办公室、高密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孚日集团实施品牌战略的办法》等四个办法的通知，仁和化工园区内的天然气供应由豪佳燃气负责；2020 年 5 月 11 日，高密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明确仁和化工园天然气经营权限的批复》（高政函[2020]172 号），同意仁和化工园内豪迈集团连续流项目及其它新上控股项目由豪佳燃气负责天然气供应。目前，仁

和化工园区正在规划建设中，因此，豪佳燃气尚未与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就该区域特许经营权签署书面协议。

经核查，豪佳燃气经营的管道天然气行业属于应实施特许经营的行业，其已依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签署了特许经营协议。但豪佳燃气目前供气的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产业园区，基于历史原因未涵盖在特许经营区域内，根据豪佳燃气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高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豪佳燃气在该区域内的经营已取得原供气主体及主管部门的认可，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豪佳燃气未来在该区域可持续经营，且高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豪佳燃气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被处罚情形。并且根据《收购协议》及交易对方大连豪迈、大连锐狮、大连智达信及其出资人出具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及其出资人、豪佳燃气少数股权股东豪迈集团、锐狮投资及陆作智均承诺在豪佳燃气现有《燃气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时申请将上述区域纳入豪佳燃气《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区域范围内，如豪佳燃气因上述特许经营权相关问题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责令限制经营等，承诺方承诺连带地承担豪佳燃气及派思股份因此遭受的经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豪佳燃气向特许经营区域范围之外供气之情形不会对豪佳燃气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6．项目建设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豪佳燃气主要建设项目情况如下：

（1）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

根据天源评估的《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豪佳燃气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高压输气管道约 16.5 公里，次高压输气管道约 17.2 公里，高中调压站 4 座，门站 1 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项目取得的主要审批手续如下：

批文类型	批文名称及文号	发文部门	审批日期
备案文件	《高密市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高密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1.10.14

批文类型	批文名称及文号	发文部门	审批日期
	（登记备案号：1107850060）		
环评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环审表字【2011】1424 号）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2011.11.07
消防批复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高公消审[2012]第 0002 号）	高密市公安消防大队	2012.5.2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0785201200080 号）	高密市规划局	2012.11.2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785201900029 号）	高密市规划局	2019.2.1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785201900030 号）	高密市规划局	2019.2.15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 2012 年鲁 06-10-007）	高密市规划局	2012.4.28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 2012 年鲁 06-10-006）	高密市规划局	2012.4.28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 2012 年鲁 06-10-008）	高密市规划局	2012.5.15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 2012 年鲁 06-10-005）	高密市规划局	2012.4.28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201209-051）	高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2.9.14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201209-052）	高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2.9.14
消防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高公消验[2012]第 0003 号）	高密市公安消防大队	2012.12.20
环保验收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高环验固[2020]88 号）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	2020.5.13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高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3.19

（2）LNG 调峰储配站项目

豪佳燃气 LNG 调峰储配站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2 个 60m³储罐、4 台 3,000m³/h 汽化器、围堰及其他附属设施。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项目取得的主要审批手续如下：

批文类型	批文名称及文号	发文部门	审批日期
备案文件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019-370785-45-03-085346）	-	2019.12.26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高环审表字[2020]29 号）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	2020.1.21
消防批复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潍公消审字[2019]第 0172 号）	潍坊市公安消防支队	2019.4.1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785201800288 号）	高密市规划局	2018.9.19
环保验收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高环验固[2020]88 号）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	2020.5.22

（3）中低压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根据天源评估的《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豪佳燃气已建成的中压管网为 224.9 公里，除前述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配套建设的中压管网外，其他中低压管网建设目前未办理项目审批手续。

2020 年 5 月 21 日，高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豪佳燃气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被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5 月 20 日，高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自 2018 年至今，豪佳燃气能够按照国土、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合规建设、经营，不存在被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国土、规划相关重大违法行为。

同时，交易对方豪迈合伙、锐狮合伙、智达信中心及其出资人出具《承诺函》，鉴于目前潍坊市正在着手修改城市燃气专项规划，交易对方及其出资人保证在燃气专项规划修订时，协助豪佳燃气将目前拥有的管网项目全部纳入市燃气专项规划中；交易对方及其出资人、豪佳燃气少数股权股东同时承诺尽最大努力最晚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2 年内协助豪佳燃气补办管网项目相关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使豪佳燃气目前的所有中低压管网手续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相关建设手续无法办理，因此产生的任何不利后果由上述承诺方连带地承担，确保豪佳燃气不遭受任何损失。如豪佳燃气因上述建设手续瑕疵被相

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责令拆除相关建筑物或设施等，承诺方承诺连带地承担豪佳燃气及派思股份因此遭受的经营损失。

综上，豪佳燃气存在未完整取得管网建设手续的情况，但交易对方已承诺确保在承诺期限内完善相关手续，如因此产生不利后果由其承担。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豪佳燃气目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管网手续瑕疵问题，不会对豪佳燃气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7．主要资产

经核查，豪迈新能源自成立至今未开展经营业务，无自有的土地房产、无其他设备及知识产权等资产；其住所地为租赁，根据豪迈新能源与李士康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位于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29 号祥泰广场 5 号楼 711 室；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租金为 2500 元/月，按季度支付租金。目前租赁合同正常履行中。

豪佳燃气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土地

根据豪佳燃气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证书〔鲁（2020）高密市不动产权第 0003225 号〕，豪佳燃气名下拥有一宗划拨土地，具体信息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
坐落	高密市开发区西王家苓芝村，铁塔路西侧
土地证号	鲁（2020）高密市不动产权第 0003225 号
使用权类型	划拨
地类（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使用面积	18667 ㎡
使用期限	长期

2012 年 12 月 18 日，高密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

地划拨决定书》，将座落于高密市开发区西王家苓芝村，铁塔路西侧的土地划拨给豪佳燃气，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面积 18,667.00 平方米，划拨价款为 300.0181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豪佳燃气已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分两次将土地划拨款支付给高密市国土资源局。

2013 年 1 月 23 日，高密市人民政府给豪佳燃气颁发了土地权属证书，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使用权面积为 18667.00 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到高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查询，高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高密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结果证明》，该地块不存在抵押、查封情况。

（2）房产

①自有房产

序号	不动产登记号	座落	用途	面积（m^2）	层数
1	鲁（2020）高密市不动产权第 0003225 号	高密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1078 号 1 等 2 套	办公	299.46	一层
2			仓储	148.66	一层

经本所律师到高密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查询，上述房产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限制情形。

②租赁房产

序号	出租方	座 落	用 途	租金（元）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1	高密市惠影置业有限公司	36º 印像中国微电影产业基地 A 座一楼商铺 3 号	营业厅	44961 元/年	2019.7.6-2024.7.5	2019.6.6
2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高密市密水科技工业园豪迈路 2 号科技 C 区综合办公楼	办公	5212.50 元	2017.5.1-2020.12.31	2017.4.30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

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十九条规定：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豪佳燃气租赁相关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可能面临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鉴于转让方已承诺如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由转让方承担一切不利后果。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3）知识产权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豪佳燃气未拥有任何自有商标。

①根据豪迈集团与豪佳燃气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豪迈集团将其拥有的如下商标无偿许可豪佳燃气使用，使用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7 日至 2023 年 9 月 6 日：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分类
豪迈集团		25871909	2018.09.07-2028.09.06	第 4 类：石油（原油或精炼油）；工业用油；汽油；轻石油；石油气；燃料；柴油；挥发性混合燃料；气体燃料；燃料油；

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豪佳燃气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网址	网站名称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www.gaomihjrq.com	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	gaomihjrq.com	鲁 ICP 备 19059164 号-1

（4）固定资产

根据《模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豪佳燃气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燃气管网、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等，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豪佳燃气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燃气管道	6,544.04	4,211.38
房屋及建筑物	189.15	130.22
机器及工具器具	1,005.42	530.06
运输设备	121.86	52.25
办公及电子设备	64.51	18.07
合计	**7,924.98**	**4,941.98**

8．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豪迈新能源自成立至今未开展经营业务，未产生过重大债权债务情形。

豪佳燃气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1）银行借款

根据豪佳燃气于 2020 年 5 月 7 日自中国人民银行高密市支行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豪佳燃气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豪佳燃气负责人，豪佳燃气不存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的情形，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2）其他债权债务情况

①应收账款

根据大信出具的《模拟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豪佳燃气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85,468.10	30.22
高密市金冠房地产有限公司	636,488.00	10.77
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2,480.00	10.20
高密市柏城镇人民政府	400,622.00	6.78
高密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389,832.00	6.60
合 计	**3,814,890.10**	**64.57**

②预付账款

根据大信出具的《模拟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豪佳燃气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山东分公司	3,229,669.65	92.99
东方锐狮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70,935.00	2.0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潍坊石油分公司	60,000.00	1.73
高密市锦鹏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29,070.00	0.84
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密分中心	17,320.00	0.50
合计	**3,406,994.65**	**98.10**

③其他应收款

根据大信出具的《模拟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豪佳燃气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待收投资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押金	600.00	466,700.00	650,600.00
应收职工个人	25,574.57	30,243.82	23,411.73
备用金	43,838.29	42,295.00	14,000.00
减：坏账准备	4,460.64	27,201.94	34,415.59
合计	**65,552.22**	**40,512,036.88**	**40,653,596.14**

④应付账款

根据大信出具的《模拟审计报告》，豪佳燃气报告期内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74,634.74	5,873,092.09	25,080,965.50
1 年以上	1,121,090.76	3,946,052.57	1,430,868.24

项　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2,195,725.50	9,819,144.66	26,511,833.74

⑤预收款项

根据大信出具的《模拟审计报告》，豪佳燃气报告期内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452,095.05	15,582,381.16
1 年以上		1,595,368.61	1,031,425.92
合　计		13,047,463.66	16,613,807.08

根据豪佳燃气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豪佳燃气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产生的侵权之债。

9．税收及财政补贴

经核查，豪迈新能源自成立至今，未产生过实际经营业务，未缴纳过税款、未享受过财政补贴。豪佳燃气的税收及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模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9%
企业所得税	25%
城建税	7%
教育附加费	3%
地方教育附加费	2%
水利建设基金	0.5%
印花税	万分之三

（2）税收优惠

据绿豪佳燃气出具的说明和《模拟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豪佳燃气未享受税收方面的优惠，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但存在税务处罚，具体情形如下：

2019 年 9 月 19 日、2019 年 12 月 5 日，因发票丢失，豪佳燃气分别被国家税务总局高密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处以 200 元、100 元罚款。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豪佳燃气已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对违规事项积极进行了整改。

根据《山东省税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丢失发票情节一般的，其处罚标准为“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属于一般程度的违法行为。此外，经国家税务总局高密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处罚外，豪佳燃气均能够遵守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他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不会对豪佳燃气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2）财政补贴

根据《模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豪佳燃气自成立至今，未享受过财政补贴。

10．劳动及社会保障

经核查，豪迈新能源自成立至今未开展经营业务，未聘用过工作人员，不存在劳动争议纠纷案件。豪佳燃气的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1）劳动人事

根据豪佳燃气提供的员工名册、员工工资表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豪佳燃气共有 51 名员工。豪佳燃气与上述 51 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2）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豪佳燃气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自高密市社会保险中心和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密分中心调取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等资料，截至本法

律意见出具之日，豪佳燃气为上述 51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但是缴纳标准均是按照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来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其中普通员工系按照 3270 元的标准、高管系按照 5000 元的标准进行缴纳的。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豪佳燃气为 30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根据公司介绍，每月给员工 300 元的公积金补贴，由员工自主决定是否缴纳，如缴纳将由员工补足应缴公积金差额部分。

经核查，报告期内豪佳燃气存在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较大的用工风险。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如因此导致标的公司遭受任何不利后果将由交易对方承担。

11．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根据豪迈新能源及豪佳燃气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豪迈新能源及豪佳燃气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及劳动争议纠纷等。

（3）行政处罚

经核查，相关主管部门为豪佳燃气在报告期内的合法经营情况出具的证明如下：

①2020 年 5 月 11 日，高密市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豪佳燃气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未查询到在该局受过行政处罚的证明。

②2020 年 5 月 13 日，高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豪佳燃气严格遵守《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地方燃气工程建设、燃气特许经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燃气工程项目建设手续齐全、运行良好，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施工以及未经验收即开始使用等违规情况。

在许可或批复区域范围内合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无安全生产事故。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该公司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

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被处罚的情形。

③2020 年 5 月 13 日，高密市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豪佳燃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未查询到该单位受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④2020 年 5 月 12 日，高密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豪佳燃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生产和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况。

⑤2020 年 5 月 12 日，高密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高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豪佳燃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用工关系规范，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或发生劳动争议而被投诉、举报、提起仲裁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⑥2020 年 5 月 12 日，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密分中心出具《证明》，豪佳燃气自 2016 年 7 月 26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查询到在该中心有公积金欠缴的情况。

⑦经本所律师在山东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网站查询，豪佳燃气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环境违法违规记录。

⑧2020 年 5 月 20 日，高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自 2018 年至今，豪佳燃气能够按照国土、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合规建设、经营，不存在被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国土、规划相关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豪佳燃气不存在违反工商、消防、住建、规划、安全、环保、社保及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本次重组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收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标的公司对其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因此，本

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美源辰能源及绿周能源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根据大信出具的《模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与美源辰能源或绿周能源（包括分立前的绿周燃气）存在关联交易之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大连瑞隆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源辰能源控股股东
2	大连睿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美源辰能源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
3	山东美源丞能源有限公司（原名：山东美源丞市政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与美源辰能源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4	山东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与美源辰能源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5	山东天茂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美源辰能源实际控制人赵旭担任董事的企业
6	邹平嘉睿燃气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的出资人宋波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7	淄博绿博亿丰燃气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的出资人张冰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淄博绿周燃气有限公司	与美源辰能源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0 年 1-4 月份：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0 年 1-4 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山东天茂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管道工程施工	协商定价	2,152,348.41	34.00
淄博绿博亿丰	采购商品	管道天然气	协商定价	515,856.05	0.42

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淄博绿周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管道天然气	协商定价	369,839.12	0.30
邹平嘉睿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管道天然气	协商定价	41,320,303.13	33.89

2019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9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山东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管道设计	协商定价	12,201.94	100.00
山东天茂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管道工程施工	协商定价	14,958,384.72	37.2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淄博绿周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管道天然气	协商定价	1,896,007.36	0.51
邹平嘉睿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转让管网资产	协商定价	417,201.19	86.12
邹平嘉睿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管道天然气	协商定价	134,864,087.82	36.16

2018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8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山东天茂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管道工程施工	协商定价	4,897,402.21	12.39
山东济安工程	接受劳务	管道设计	协商定价	476,071.84	100.00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淄博绿周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管道天然气	协商定价	2,080,817.35	0.77
邹平嘉睿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管道天然气	协商定价	4,876,356.44	1.80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邹平嘉睿燃气有限公司			11,363,532.57		1,642,865.79	
应收账款	淄博绿周燃气有限公司			2,763,275.61		3,252,096.81	
其他应收款	大连瑞隆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92,000.00		24,192,000.00	
其他应收款	大连睿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8,000.00		15,808,000.00	
预付账款	山东天茂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0,791.99	
合 计				**54,126,808.18**		**45,095,754.59**	

②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邹平嘉睿燃气有限公司	5,089,454.8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山东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922.00	202,922.00	190,354.00
应付账款	山东天茂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98,152.11	2,374,114.23	-
应付账款	淄博绿博亿丰燃气有限公司	237,695.43		
其他应付款	山东美源丞能源有限公司（原名：山东美源丞市政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33,461.32	84,265.80	61,342.55
其他应付款	大连睿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00		
其他应付款	大连睿隆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		
其他应付款	淄博绿周燃气有限公司	12,947,137.20		
应付股利	山东美源丞能源有限公司（原名：山东美源丞市政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应付股利	大连瑞隆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8,400.00		
应付股利	大连睿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1,600.00		
合 计		**29,609,312.86**	**2,661,302.03**	**251,696.55**

2．豪迈新能源及豪佳燃气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根据大信出具的《模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与豪迈新能源或豪佳燃气存在关联交易之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张恭运控制的企业
2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张恭运控制的企业

3	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张恭运控制的企业
4	高密市豪迈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张恭运控制的企业
5	高密友安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张恭运控制的企业
6	高密圣益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张恭运控制的企业
7	高密豪佳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张恭运控制的企业
8	高密市豪迈幼儿园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张恭运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9	高密市豪迈第二幼儿园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张恭运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10	高密市豪迈小学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张恭运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11	高密市豪迈第二小学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张恭运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12	高密市豪迈中学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张恭运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13	高密市豪迈高级中学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张恭运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14	潍坊豪迈科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张恭运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15	高密市豪迈学校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张恭运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16	高密市海盼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张恭运控制的企业
17	高密市爱才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张恭运控制的企业
18	高密市杏坛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张恭运控制的企业
19	高密市致合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张恭运控制的企业
20	高密市爱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张恭运控制的企业
21	高密市上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张恭运控制的企业
22	高密市志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张恭运控制的企业
23	大连豪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豪迈新能源控股股东
24	大连锐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豪迈新能源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
25	大连智达信企业管理中心	对豪迈新能源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
26	东方锐狮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豪佳燃气原监事吴胜立控制的企业
27	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柴沟加气站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张恭运控制的企业
28	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豪迈路加气站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张恭运控制的企业

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0 年 1-4 月：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	**关联交**	**2020 年 1-4 月**

	易类型	易内容	金 额（元）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电费	3,002.89	19.86	市场价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材料及加工费	3,946.31	100.00	市场价
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电费	12,118.21	80.14	市场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天然气	9,068,967.32	18.53	市场价
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天然气	1,997,483.94	4.08	市场价
潍坊豪迈科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销售商品	天然气	211,612.39	0.43	市场价
高密市豪迈高级中学	销售商品	天然气	203,217.89	0.42	市场价
高密市上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天然气	26,352.26	0.05	市场价
高密市志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天然气	17,918.17	0.04	市场价
高密市爱才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天然气	11,412.84	0.02	市场价
高密市爱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天然气	8,559.63	0.02	市场价
高密市海盼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天然气	2,853.21	0.01	市场价
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柴沟加气站	销售商品	天然气	1,241,743.71	2.54	市场价
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豪迈路加气站	销售商品	天然气	1,019,509.35	2.08	市场价
合 计			**13,809,630.71**	**28.22**	

2019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金 额（元）	占同类销	定价政策

				货的比例（%）	及决策程序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电费	7,890.64	13.78	市场价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材料及加工费	28,087.21	100.00	市场价
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电费	49,354.41	86.22	市场价
高密豪佳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维修、工程	1,873,053.99	33.88	市场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天然气	21,942,234.03	11.17	市场价
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天然气	4,325,313.81	2.20	市场价
潍坊豪迈科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销售商品	天然气	263,195.38	0.13	市场价
高密市豪迈高级中学	销售商品	天然气	210,062.55	0.11	市场价
高密市豪迈中学	销售商品	天然气	155,814.70	0.08	市场价
高密市豪迈学校	销售商品	天然气	70,964.09	0.04	市场价
高密市爱才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天然气	25,678.90	0.01	市场价
高密市豪迈第二小学	销售商品	天然气	20,680.05	0.01	市场价
高密市上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天然气	19,675.74	0.01	市场价
高密市豪迈幼儿园	销售商品	天然气	19,466.56	0.01	市场价
高密市豪迈小学	销售商品	天然气	16,282.07	0.01	市场价
高密市豪迈第二幼儿园	销售商品	天然气	15,091.74	0.01	市场价
高密市志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天然气	13,127.62	0.01	市场价
高密市致合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天然气	9,316.95	0.0047	市场价
高密市海盼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天然气	5,869.91	0.0030	市场价
高密市杏坛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天然气	5,706.42	0.0029	市场价
高密市爱童餐饮服务有限公	销售商品	天然气	238.13	0.0001	市场价

司					
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柴沟加气站	销售商品	天然气	4,451,711.59	2.27	市场价
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豪迈路加气站	销售商品	天然气	4,981,718.28	2.54	市场价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天然气安装	1,657,901.29	8.23	市场价
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天然气安装	353,051.41	1.75	市场价
高密市豪迈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天然气安装	1,139,019.19	5.65	市场价
高密市豪迈高级中学	提供劳务	天然气安装	148,534.26	0.74	市场价
合 计			**39,850,654.67**	**34.99**	

2018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电费	7,768.46	37.08	市场价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材料及加工费	21,635.34	100.00	市场价
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电费	13,179.64	62.92	市场价
高密豪佳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维修、工程	790,049.00	3.78	市场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天然气	15,508,268.61	8.32	市场价
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天然气	4,171,910.35	2.24	市场价
潍坊豪迈科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销售商品	天然气	323,379.49	0.17	市场价
高密市豪迈学校	销售商品	天然气	234,932.38	0.13	市场价

高密市豪迈高级中学	销售商品	天然气	86,693.05	0.05	市场价
高密市豪迈中学	销售商品	天然气	77,792.79	0.04	市场价
高密市豪迈小学	销售商品	天然气	31,445.35	0.02	市场价
高密市豪迈幼儿园	销售商品	天然气	29,666.22	0.02	市场价
高密市豪迈第二小学	销售商品	天然气	17,341.62	0.01	市场价
高密市豪迈第二幼儿园	销售商品	天然气	9,500.00	0.01	市场价
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柴沟加气站	销售商品	天然气	5,933,542.70	3.18	市场价
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豪迈路加气站	销售商品	天然气	4,104,498.61	2.20	市场价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天然气安装	48,942.28	0.31	市场价
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天然气安装	628,889.85	3.97	市场价
高密市豪迈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天然气安装	277,411.76	1.75	市场价
高密市豪迈高级中学	提供劳务	天然气安装	246,274.21	0.78	市场价
潍坊豪迈科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提供劳务	天然气安装	4,518.81	0.03	市场价
合 计			**31,612,197.22**	**23.23**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高密市豪迈置业有限公司	964,266.00		1,043,273.45		485,159.5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1,015.20			
应收账款	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07,150.83		683,801.72		737,837.73	
应收账款	高密市豪迈高级中学	5,551.00		5,486.27		151,565.80	
应收账款	高密市上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3,259.28		3,259.28		3,115.87	
应收账款	高密市志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2,369.82		2,369.81			
应收账款	高密市豪迈中学	2,100.00					
应收账款	高密市爱才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506.82					
应收账款	潍坊豪迈科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36,541.21	
应收账款	高密市豪迈小学					73,437.66	
应收账款	高密市豪迈幼儿园					24,607.75	
应收账款	高密市杏坛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264.35					
其他应收款	大连豪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00,000.00		21,4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大连锐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00,000.00		17,8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大连智达信企业管理中心			800,000.00		800,000.00	
预付款项	东方锐狮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70,935.00		45,596.00			

②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高密市豪迈学校	88,980.33	88,980.33	89,674.82
预收款项	潍坊豪迈科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19,534.09	19,534.09	
预收款项	高密市豪迈第二小学	7,056.49	7,056.49	1,605.35
预收款项	高密市致合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4,629.68	6,449.03	
预收款项	高密市豪迈幼儿园	2,292.07	295.53	
预收款项	高密友安能源有限公司	1,939.13		
预收款项	高密市爱才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4,453.52	
预收款项	高密市杏坛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889.46	
预收款项	高密市海盼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1,605.69	703.79	
预收款项	高密市爱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1,071.27	1,071.27	
预收款项	高密市豪迈第二幼儿园	559.43	559.43	281.99
预收款项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484.80		416,560.80
应付账款	高密豪佳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56,282.48	755,950.75

根据豪佳燃气的说明，豪佳燃气与其关联方的交易往来均基于实际经营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3）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	办公楼租赁	24,354.28	69,689.99	59,571.44

（4）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08/14	2018/08/14	是

（5）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豪佳燃气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

（6）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豪佳燃气使用的“豪迈”商标，为无偿使用豪迈集团的商标。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派思股份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尽量减少或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上市公司股东大

会对涉及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派思股份的控股股东出具的上述承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为本次重组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和合理性提供了保障。

（二）同业竞争

1．本次重组前派思股份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派思股份作出的公告，本次重组前，对于派思股份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及水发众兴集团的控股股东水发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派思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存量燃气业务企业，目前均已采用委托派思股份管理的方式，有效减少和避免了与派思股份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水发众兴集团及水发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水发众兴集团或水发集团拥有上述企业控制权期间，将上述企业持续委托给派思股份管理，并保证不利用大股东身份干预派思股份对上述企业的管理权。同时，自托管之日起 60 个月内，如上述企业符合注入派思股份条件，水发众兴集团或水发集团通过股权转让、资产注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上述企业股权转让给派思股份。

2．本次重组后派思股份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资产将成为派思股份的间接控制公司，且本次重组不涉及派思股份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及水发众兴集团的控股股东水发集团新增燃气业务相关资产，因此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派思股份新增同业竞争。

3．水发众兴集团与水发集团为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函

派思股份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为了保护派思股份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与派思股份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从而可能侵犯派思股份及其他广大中小投资

者的合法权益，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特向派思股份作出如下承诺：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既有业务未与派思股份业务产生竞争或利益冲突，未来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管理自身及控股子公司名下的物业也将独立于派思股份，不会扩大现有同类业务导致与派思股份形成利益冲突。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将不会利用对派思股份的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损害派思股份或派思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2019 年 12 月，水发众兴集团进一步明确承诺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总体性承诺

1．在水发众兴集团控制派思股份期间，水发众兴集团及下属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对派思股份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派思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在水发众兴集团控制派思股份期间，水发众兴集团及下属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不直接从事与派思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3. 水发众兴集团及下属企业如出售与派思股份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派思股份均享有优先购买权；

4．本承诺在水发众兴集团控制派思股份期间持续有效。水发众兴集团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派思股份造成损失的，水发众兴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关于水发众兴集团存量燃气资产的未来安排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派思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外，水发众兴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燃气业务企业，目前均已采用委托派思股份管理的方式，有效减少和避免了与派思股份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在水发众兴集团拥有上述企业控制权期间，将上述企业持续委托给派思股份管理，并保证不利用大股东身份干预派思股份对上述企业的管理权。同时，自托管之日起 60 个月内，如上述企业符合注入派思股份条件，水发众兴集团通过股权转让、资产注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上述企业股权转让给派思股份。

（三）关于未来新增燃气资产的安排

1. 水发众兴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根据与派思股份签署的《代为培育框架协议》按照市场原则为派思股份代为培育燃气运营资产或业务。

2．水发众兴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为派思股份代为培育的业务，于水发众兴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收购完成后三个月内，委托给派思股份管理。

3．水发众兴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为派思股份代为培育的业务，于水发众兴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收购完成后 60 个月内，按照监管机构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尽一切合理努力解决与派思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符合注入派思股份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持续盈利、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的资产或业务的优先注入派思股份。若无法注入派思股份的，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一切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合法方式，使水发众兴集团及下属企业不再从事与派思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2019 年 12 月，水发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总体性承诺

1．在水发集团通过水发众兴集团控制派思股份期间，水发集团及下属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对派思股份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派思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除现有业务外，在水发集团通过水发众兴集团控制派思股份期间，水发集团及下属非上市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不直接从事与派思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3．水发集团及下属企业如出售与派思股份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派思股份均享有优先购买权；

4．本承诺在水发集团通过水发众兴集团控制派思股份期间持续有效。水发集团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派思股份

造成损失的，水发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关于水发集团存量燃气资产的未来安排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派思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外，水发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了 9 家燃气业务企业，目前均已采用委托派思股份管理的方式，有效减少和避免了与派思股份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在水发集团拥有上述企业控制权期间，将上述企业持续委托给派思股份管理，并保证不利用大股东身份干预派思股份对上述企业的管理权。同时，自托管之日起 60 个月内，如上述企业符合注入派思股份条件，水发集团通过股权转让、资产注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上述企业股权转让给派思股份。

（三）关于未来新增燃气资产的安排

1．水发集团及其下属非上市企业根据与派思股份签署的《代为培育框架协议》按照市场原则为派思股份代为培育燃气运营资产或业务。

2．水发集团及其下属非上市企业为派思股份代为培育的业务，于水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收购完成后三个月内，委托给派思股份管理。

3．水发集团及其下属非上市企业为派思股份代为培育的业务，于水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收购完成后 60 个月内，按照监管机构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尽一切合理努力解决与派思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符合注入派思股份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持续盈利、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的资产或业务的优先注入派思股份。若无法注入派思股份的，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一切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合法方式，使水发集团及下属企业不再从事与派思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前，派思股份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及水发众兴集团的控股股东水发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派思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存量燃气业务企业，已采用委托派思股份管理的方式，有效减少和避免了与派思股份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且水发众兴集团及水发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托管之日起 60 个月内，如上述企业符合注入派思股份条

件，将通过股权转让、资产注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上述企业股权转让给派思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不涉及派思股份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及水发众兴集团的控股股东水发集团新增燃气业务相关资产情形，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派思股份新增同业竞争。

九、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根据派思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派思股份就本次重组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20 年 8 月 17 日，派思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派思股份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资格

根据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资料，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资质证书
独立财务顾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29246347A）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29246347A）
法律顾问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000448M)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019877）

评估机构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 72658309XG）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571061003）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资格。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规定，本次重组的自查期间为派思股份董事会就本次重组首次作出决议之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

本次重组的自查范围包括：（1）派思股份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派思股份的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水发集团及其确认的知情人；（4）交易对方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结构及经办人员；（6）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年满 18 岁的成年子女。

根据上述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买卖股票的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说明，上述核查范围内的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派思股份股票的情形如下：

姓名/名称	身份	买卖时间	买入/卖出	股份变动情况（股）	结余股份数（股）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2020-02-27	买入	7,300.00	7,300.00
		2020-02-28	卖出	-7,300.00	0
		2020-03-10	买入	8,800.00	8,800.00
		2020-03-11	卖出	-4,400.00	4,400.00
		2020-03-12	买入	2,100.00	6,500.00
		2020-03-17	买入	2,200.00	8,700.00
		2020-03-18	卖出	-6,500.00	2,200.00
		2020-03-19	卖出	-2,200.00	0
		2020-03-23	买入	6,600.00	6,600.00
		2020-03-24	买入	2,300.00	8,900.00

		2020-03-26	卖出	-8,900.00	0
		2020-05-28	买入	5,400.00	5,400.00
		2020-06-01	买入	2,800.00	8,200.00
		2020-06-02	卖出	-5,400.00	2,800.00
		2020-06-04	买入	2,700.00	5,500.00
		2020-06-05	买入	2,800.00	8,300.00
		2020-06-10	卖出	-8,300.00	0
		2020-7-16	买入	2,200.00	2,200.00
		2020-7-17	买入	4,600.00	6,800.00
		2020-7-24	卖出	-6,800.00	-
		2020-7-27	买入	2,300.00	2,300.00
		2020-7-28	卖出	-2,300.00	-
		2020-8-10	买入	4,400.00	4,400.00
		2020-8-12	卖出	-4,400.00	-
		2020-8-14	买入	6,600.00	6,600.00

根据中泰证券金融市场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投资“派思股份”的情况说明》，中泰证券金融市场委员会净持仓和交易账户为其量化投资账户，业务用途为量化 ALPHA 套利策略。

除上述情形外，自查期间纳入本次重组核查范围内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其他买卖派思股份股票的情况。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派思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派思股份将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不排除查询结果显示存在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形。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派思股份章程的规定；

（二）派思股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备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实施主体派思项目公司需依法设立并取得营业执照后具备主体资格；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依法具备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派思股份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经派思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收购协议》主体合格、内容合法，经各方正式签署并且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六）本次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设有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注入派思股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本次重组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九）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派思股份不存在未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十）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十一）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质；

（十二）本次重组相关机构及个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通过获取派思股份证券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派思股份将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不排除查询结果显示存在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王青锋

承办律师：

刘 双

承办律师：

陈宁宁

二〇二〇 年 8 月 17 日